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92号

申请人：中国安全防伪证件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1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方芳，中国安全防伪证件研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柯，中国安全防伪证件研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北京逸尔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焕德。

申请人中国安全防伪证件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防伪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逸尔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尔德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逸尔德科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逸尔德科技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7年1月28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公司经营范

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分别为中安防伪公司（持股比例 52.00%）、天津市允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00%）。

另查，因逸尔德科技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做出京工商海企监处字（2001）第 00203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逸尔德科技公司营业执照。逸尔德科技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逸尔德科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国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亦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本案中，逸尔德科技公司已于2001年7月13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逸尔德科技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逸尔德科技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中安防伪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安防伪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逸尔德科技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逸尔德科技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中安防伪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安全防伪证件研制中心有限公司对北京逸尔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
书	记	员		谢冰伦